

正本

|   |    |       |     |    |
|---|----|-------|-----|----|
| 收 | 日期 | 109年  | 5月  | 6日 |
| 文 | 號  | 市遊客字第 | 148 | 號  |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78之5號8樓之1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受文者：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90075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交通部函、附件3-經濟部函、附件4-經濟部公告、附件5-作業須知)

主旨：函轉經濟部公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之水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作業須知」  
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4月27日路運大字第1090043309號函辦理。(隨函影附)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均含附件)

代理所長 邱素珍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張清濱

電話：02-23070123分機3601

傳真：02-23070193

電子信箱：pingszone@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路運大字第10900433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0011687-0-0(來文附件)\_109D2022011-01.pdf、1090011687-0-1(來文附件)\_109D2022012-01.pdf、1090011687-0-2(來文附件)\_109D2022013-01.pdf、交通部來函\_109D2022014-01.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公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之水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作業須知」  
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9年4月23日交路字第1090011687號函辦理。
- 二、依本案要點第參條第1項第2款、第柒條第1項，本局所轄汽車運輸業者符合交通部認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減免程序部分，已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者，由財政部每月出具相關營業額增減資料供台水公司、台電公司依適用級距規定給予水、電費減免。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有限責任中華民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計程車派遣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宇平

聯絡電話：(02)2349-2154

電子郵件：ypli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00116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90011687-0-0.pdf、1090011687-0-1.pdf、1090011687-0-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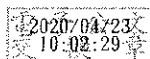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之水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作業須知」公告影本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9年4月21日經營字第10904601911號函辦理。  
。（影附原函及附件）
- 二、本案所涉本部配合辦理事項，本部前於109年4月10日交路字第1090009869號函知貴局/公司在案，有關貴管受影響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無稅籍者，請依旨揭作業須知規定造冊代判部稿逕送台水、台電公司辦理水、電費減免。
- 三、另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前已召會原則同意將本部所屬運輸場站之業者納入適用對象，請貴局/公司視需要就所轄場站業者減免、申辦方式，另邀集台水、台電公司、業者等進行協商，俾台水、台電公司據以辦理。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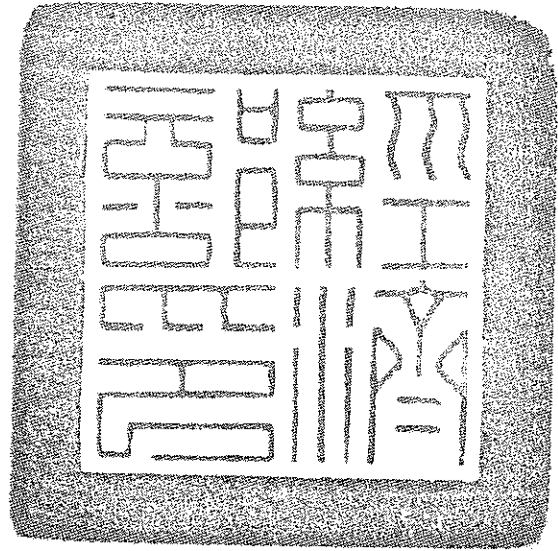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航政司、郵電司（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4月21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1090460191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之水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作業須知」。

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16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減輕水、電費負擔，爰訂定旨揭須知。

二、檢附「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之水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作業須知」1份如附件



# 部長 沈榮津

#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之水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作業須知

## 壹、目的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第8款及第16條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 貳、執行單位

本須知執行單位為本部所屬事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

## 參、適用對象及申辦減免方式

本須知適用對象需與台水公司、台電公司訂有供水、供電契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符合本辦法第3條第1項受影響產業用戶。
- 二、符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該機關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團體或金融機構認定之受影響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

適用對象已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者,無須申請,由執行單位依財政部比對營業額資料辦理水、電費減免;無須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無須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且依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之用電戶,由台電公司主動比對用電量,辦理電費減免;其他受影響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無稅籍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造冊逕送執行單位辦理水、電費減免,或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造冊送執行單位辦理水、電費減免。

## 肆、適用期間

水、電費減免適用期間,自109年3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

## 伍、適用條件及級距

一、已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者:

- (一) 級距1: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較109年內營業稅每期申報或查定前任1個月、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年同期月平均或107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未達50%。

(二) 級距 2: 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9 年內營業稅每期申報或查定前任 1 個月、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 年同期月平均或 107 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減少 50% 以上。

二、無須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無須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且依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之用電戶，其級距以用電量依前款認定基準認定之。

三、其他受影響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無稅籍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級距。

#### 陸、減免基準及上限

一、水費：台水公司工業用水、商業用水、普通用水有開立統一編號之用戶。

(一) 符合前點級距 1 者：每一水號水費減免 1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 7 千元。

(二) 符合前點級距 2 者：每一水號水費減免 3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 2 萬元。

(三) 免收復水費：因受疫情影響致暫停營業而停用之用戶，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復水，免收復水費。

#### 二、電費

(一) 台電公司營業低壓用戶

1. 符合前點級距 1 者：每一電號電費減免 1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

2. 符合前點級距 2 者：每一電號電費減免 3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

(二) 台電公司高壓以上用戶

1. 符合前點級距 1 者：向台電公司當地營業區處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恢復，免收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但用戶無法配合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且屬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用戶，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每一電號電費減免 1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 50 萬元。

2. 符合前點級距 2 者：向台電公司當地營業區處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恢復，免收適用期

間供電設備維持費；每一電號電費減免 3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 3 百萬元。

#### 柒、減免程序

- 一、已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者，由財政部每月出具相關營業額增減資料供台水公司、台電公司依適用級距規定給予水、電費減免。
- 二、無須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無須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且依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之用電戶，由台電公司比對用電量減少情形，依適用級距規定給予電費減免。
- 三、其他受影響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無稅籍者，應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造冊逕送執行單位辦理水、電費減免，或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該機關認定適用級距及生效月份，送台水公司、台電公司辦理水、電費減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台水、台電公司優惠用戶減免清單，如附表 1、2)
- 四、如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適用級距不同者，擇優給予水、電費減免。

#### 捌、減免作業

- 一、配合台水公司、台電公司水、電費計收時程，涵蓋適用期間之水、電費月份，符合適用級距用戶，台水公司、台電公司於當期或次期水、電費帳單自動計算減免，如未及於當期帳單減免者，則於次期水、電費帳單一併減免。
- 二、本須知適用期間內，自用戶開始符合適用級距之月份減免水、電費、供電設備維持費或復水費，如因各月份營業額或用電量減少比例不同，適用不同級距時，則自變更級距之水、電費月份起擇優計算至本須知適用期間為止。
- 三、依本須知減免水、電費之用戶，如非實際用水、用電或僅為實際用水、用電者之一，應將其所受減免之水、電費分配予該同一水號或電號用戶之其他實際用水、用電者。

#### 玖、延長繳款期限及分期

符合水、電費減免者，自用戶開始符合適用級距之收費月份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水費延長繳款期限：用水繳費由原緩繳 2 個月延長至 4 個月。
- 二、營業低壓用戶電費延長繳款期限為 4 個月；高壓以上用戶電費得向台電公司當地區營業處申辦（高壓用戶分期延繳電費申請書如附表 3），當期電費均分 4 期，每月繳付 1 期。
- 三、前二款水費、電費緩繳期間均不計遲付費用。

拾、公告及聯繫窗口

一、本須知公告於

經濟部 <https://www.moea.gov.tw>

國營事業委員會 <https://www.moea.gov.tw/Mns/cnc/home/Home.aspx>

台水公司 <https://www.water.gov.tw>

台電公司 <https://www.taipower.com.tw>

二、聯繫窗口：

經濟部 1988 紓困與振興輔導專線

台水公司 1910 客服專線

台電公司 1911 客服專線







## 高壓用戶分期延繳電費申請書

附表 3

一、本人(即用電戶名) \_\_\_\_\_ 願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申請分期延繳電費，並負完全清償責任。

二、用電地址：\_\_\_\_\_ 電號：\_\_\_\_\_，  
109 年 \_\_\_\_\_ 月份電費 \_\_\_\_\_ 元，茲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困難，申請依下列金額及日期分期繳付：

| 期數  | 繳費日期 | 繳付金額 | 繳付方式 | 付款情形<br>(台電填寫) |
|-----|------|------|------|----------------|
| 第一期 |      |      |      |                |
| 第二期 |      |      |      |                |
| 第三期 |      |      |      |                |
| 第四期 |      |      |      |                |

三、前項分期若有任一期未繳付或退票，視同全數到期，任由貴公司逕予停電，絕無異議，特立此書為據。

四、公司名稱或下方連絡方式變更，將立即通知台電，如怠於變更或未變更導致貴公司受損，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區營業處

申請人： \_\_\_\_\_ (蓋章)

公司設立地址：

營利事業統編：

代表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台電公司核章欄

經辦

課長

經理

副處長

處長